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志願服務計畫

114年7月23日核定實施

-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 貳、目的：為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提升本市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與專業知能，透過志願服務行動與能力培養，促進青年關懷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
- 參、辦理時間：本計畫為經常性運用志工計畫。
- 肆、服務內容：
 - 一、場館支援：協助接待引導、解說、電話接聽、民眾諮詢等。
 - 二、活動支援：協助各項活動之規劃、籌備與現場執行等。
 - 三、行政支援：協助一般行政事務處理、資料整理等。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之志願服務活動。
- 伍、服務時間：以3小時一個時段為原則，尾數（分）不計列，並視活動及行政需求調整服勤時間。
- 陸、招募對象：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對志願服務有興趣、喜愛接觸人群，並具有耐心細心及服務熱忱之15至45歲青年。
- 柒、招募方式：本局視工作需求，不定期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課程，以儲備足夠人力資源。
- 捌、訓練方式：
 - 一、基礎訓練：以傳達志願服務理念為主，共計6小時。
 - (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
 -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 二、特殊訓練：以強化青年志工專業、溝通知能、熟悉服務環境為主，協助青年實務執行志願服務及專業成長，依課程需求安排訓練時數。
 - 三、在職訓練：依志願服務內容適時安排專業課程，依課程需求安排訓練時數。
 - 四、注意事項：以上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為必修課程，不得缺課；如參加非本局辦理之培訓課程，其科目內容與本局課程相關或本身已具相關專業證照資歷者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本局認定後可抵免訓練時數。
- 玖、志工徵選：

- 一、符合招募對象資格並於本局招募期間完成報名，經本局書面審查或面談後錄取，即具備本局志工受訓資格。
- 二、具備本局志工受訓資格，並完成本局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時數後，正式成為本局志工，將由本局核發志願服務證。

壹拾、志工權利：

- 一、本局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 二、志工為無給職，每人每時段連續服務三小時以上得補助交通及誤餐費，所需經費由本局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 三、其他有關志工權利之各項規定，依各級主管機關頒布之志願服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志工管理輔導：

- 一、本局將依志工實際參與本局志願服務時間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資證明。
- 二、志工隊置隊長1人，任期為1年，由全體志工選舉，得連選連任；另得依各項服務內容性質，相互推選代表協助辦理相關事宜。隊長應擔任本局與志工間溝通橋樑，並協助協調志工意見、管理志工排班與差勤。
- 三、有關志工之服勤等規定，悉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志工服勤守則」（如附件）辦理。

壹拾貳、志工考核：

- 一、本局將定期考核志工服務績效，成績優良者，本局得核予獎勵。
- 二、服務期間志工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怠忽職責、曠班、遲到早退、請假頻繁或其他損及本局之聲譽等情形，將列入考核事項。經考核後未達60分，本局得不予續任，並得收回服務證、註銷志願服務證號。

壹拾參、志工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本局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志工服勤守則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有效推展志願服務，特訂定本守則。

參、凡本局志工，無論性別、年齡、組別、年資，皆應遵守本守則相關規定。

肆、服勤規定

一、每月至少能服勤2次（6小時），並實際可依本局需求彈性調整。

二、因故無法依排定班表服勤時，應填寫請假單，事先向隊長、服勤單位請假（2日前），並找代理人值勤，若遇特殊狀況需臨時請假，請口頭告知承辦人、服勤單位並於請假事實發生儘速補填請假單。

三、無故未到班、未請假者，視為曠班，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伍、服勤須知

一、服勤前應先向業務承辦人報到並簽到。

二、服勤時佩掛志工證，維持服裝儀容端莊整潔、精神飽滿，依排定班表服勤，不得遲到早退。

三、出入本局應主動出示志工證，表明志工身分，並配合本局安全管理相關措施。

四、值勤結束後，如有使用器材設備應歸為擺放整齊，必要時主動回報服勤過程相關問題。

五、服勤當日若有家眷親友來訪，不得影響勤務。

六、簽到、簽退務必確實，共同維護志工主動、真誠、互信之傳統。

七、服勤期間如發生誤會或不適應之情事，請立即向隊長、假日督導人員或志工業務人員反映，以便適時協助處理。

陸、離隊規則

一、因出國、健康狀態等因素致相當時日無法服勤，應向志工業務人員辦理暫停服務登記。暫停服務至多3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二、因故未能繼續服務，應辦理離隊手續，繳回志工證。

三、服務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怠忽職責、曠班、遲到早退，或損及本局之聲譽，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

四、凡離隊志工欲再歸隊，仍需重新參加召募面談及相關教育訓練。

柒、權利與義務

一、本局志工享有「志願服務法」之權利及義務。

二、志工勤務皆為無給職，享有志工意外保險，並依本局經費狀況支領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一般情況為服勤每三小時（含），核發一次餐點及交

通補貼代金。

三、須妥善使用保管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捌、法律責任

一、依本局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本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本局對之有求償權。

二、未經授權，不得擅自以本局或服務隊名義，與外界協商或決定任何事項。

玖、本守則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